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施工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2025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2025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311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2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富安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